

白沙县文化体育运动中心篮球场空调设备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CY2020-018

项目名称: 白沙县文化体育运动中心篮球场空调设备

合同编号: 白旅文字[2020]118号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 海南美奥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海南美奥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白沙县文化体育运动中心篮球场空调设备（项目编号：JCY2020-018）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柜机	格力 RF25WPd/BNa	23600.00	10	236000.00	
2	柜机	格力 KFR-72LW/(72598)FNhA a-A3	5740.00	2	11480.00	
3	空调辅材及安 装	包含铜管、保温棉、信 号线等	6250.00	12	75000.00	
4	电线电缆及安 装	空调设备供电	71290.00	1	71290.00	
5	五金材料	常规	19230.00	1	19230.00	
6	吊顶及墙面修 复	常规	6000.00	1	6000.00	
合同总额（含税）		(小写)： <u>¥419000.00</u>				
		(大写)： <u>¥ 肆拾壹万玖仟元整</u>				

价格构成：价格包括货物运输、配送、装卸、安装、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此页空白）

## 二、付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即：¥125700.00元；

2、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即：¥209500.00元；

3、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7 %即 71230.00元；

4、质保期满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 %即 12570.00元。

## 三、交货与项目交付：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免费提供场地存放空调设备。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25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4、项目交付期：现场施工条件具备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进行项目交付，但也会根据甲方的要求及现场情况，对项目整体施工进度、交付时间进行调整。

##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12个月或不低于生产厂家承诺的时间(两者以长者为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7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含随机配件、相关证书及相关服务等）、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相应的利息，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 六、双方义务与责任：

1、甲方应积极协调空调安装事宜。如乙方已按照要求安装好的空调，甲方后期需要变动安装位置，则以格力公司的收费标准对应收取费用。

2、乙方在甲方工地已安装好的设备及辅材部分，甲方有义务告知在甲方工地施工的各个施工单位，不得任意拆卸、破坏、移动乙方在甲方工地已安装好的设备及辅材部分，甲方在未书面告知乙方的情况下，如有发生以上行为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及设备、辅材损坏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如需乙方修复，费用按格力公司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修复的材料及人工费用。

3、乙方需遵照甲方工地安全施工管理制度要求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安装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乙方员工发生意外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4、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安装过程中的施工安全、空调安装的事项。

##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

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海南仲裁委员会  
M.T. 招标代理  
公司  
868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5日

乙方：海南美奥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灯具展销中兴二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签章)

银行户名：海南美奥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儋州中兴支行

银行账号：2201 0312 0982 4872 609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65号盛达景都二期东区B栋903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0日